

0908 臺北市水災

災害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

彙整單位：消防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

一、前言

107 年 9 月 8 日(以下簡稱 0908)午後因對流系統生成移入，本市出現破紀錄短延時強降雨(4 個行政區時雨量超過 100 毫米，2 個行政區 3 小時累積雨量超過 200 毫米)，造成本市基隆路三、四段、敦化北路小巨蛋周邊、大安森林公園新生南路側及捷運東門站 2 號出口地下連通道等多處地點顯著積淹水，同時萬華區內江街及昆明街口亦有下水道人孔框蓋氣衝情況。

強降雨期間本市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應變作為，包含降雨預警、抽水機組預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抽水機組出勤支援市區積淹水抽排等，9 月 8 日 20 時後降雨趨緩，積淹水逐漸消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總計受理各式災情計 261 件，以積淹水案件 213 件最多(經水利處逐案篩選過濾重複地點後計有 126 處)，本市全數災情案件於 9 月 10 日處理完成。

災後由鄧副市長召開 9 月 12 日「本市 0908 水災檢討會議」，針對本市積淹水原因(包含捷運東門站積淹水)、人孔蓋氣衝、抽水機調度、補助安裝防水閘門、溝渠清淤及災情查蒐報等 6 項議題進行檢討，提出「本市積淹水改善對策」(短期方案:增設側溝及連接管、落實下水道纜線附掛抽查機制、加強宣導自主救災；長期方案:地下滯洪池建置評估、低衝擊開發都市設計)、「捷運東門站連通道積淹水改善方案」、「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更換耐揚壓框蓋專案計畫」、「抽水機調度精進機制」、「河道及溝渠清淤精進機制」及「持續補助民眾申請安裝防水閘門」等 6 項具體精進方案。

二、本市降雨情況

107 年 9 月 8 日受北方鋒面南下及臺灣東南部海面熱帶性低氣壓影響，16 時起旺盛對流於本市東北側發展並往西南擴展，造成全市短延時強降雨(圖 1)，16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為降雨最為劇烈的時段，中正、大安、內湖及信義 4 個行政區共 6 個雨量站時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其中信義區挹翠山莊時雨量達 138 毫米(歷史排名第一，超越 104 年 0614 公館時雨量 131.5 毫米及 106 年 0602 竹子湖時雨量 111 毫米)，其中 17 時 40 分至 18 時 10 分連續 4 個 10 分鐘雨量超過 20 毫米(最大 27.5 毫

米)；士林及信義區三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士林區溪山里三小時累積雨量 237.5 毫米，歷史排名第二，僅次於 93 年 911 南港雨量站 275.5 毫米)，造成市區多處積淹水災情，本市各行政區雨量統計詳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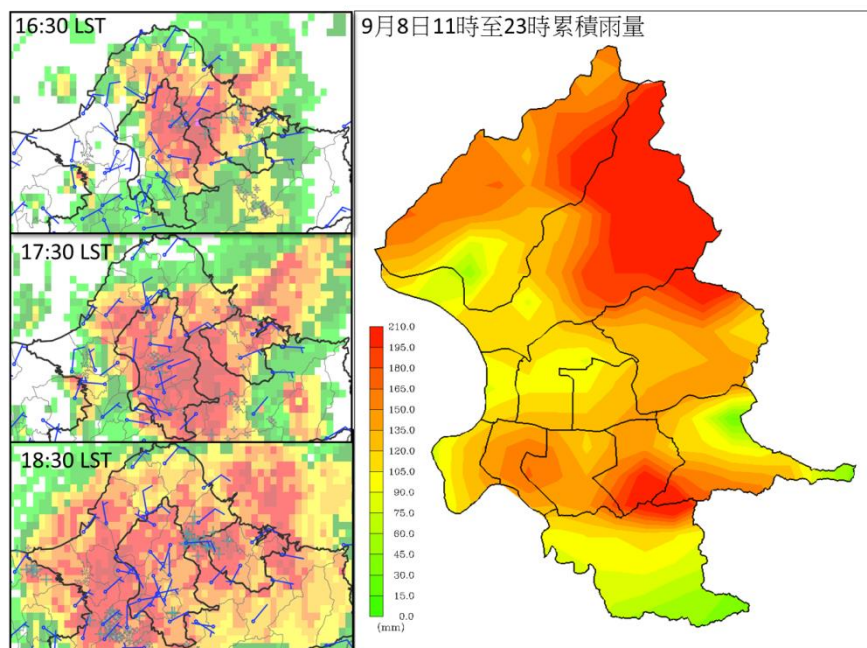


圖 1 9 月 8 日雷達回波圖(資料來源:國家防災科技中心)及北市累積雨量圖。

表 1 0908 本市 12 行政區降雨情形統計表(工務局 10 分鐘雨量資料)。

行政區	10 分鐘最大(mm)	1 小時最大(mm)	3 小時最大(mm)
信義區	27.5(挹翠山莊)	138.0(挹翠山莊)	223.0(挹翠山莊)
內湖區	23.0(大溝溪)	113.5(大溝溪)	174.5(大溝溪)
中正區	22.0(中正國中)	109.0(中正國中)	165.5(中正國中)
大安區	24.0(公館)	104.0(公館)	151.5(公館)
南港區	21.0(玉成)	93.0(玉成)	135.5(玉成)
士林區	23.0(溪山里)	88.5(溪山里)	237.5(溪山里)
松山區	18.5(民生國中)	88.5(松山)	129.5(民生國中)
中山區	20.0(長安國小)	86.5(長安國小)	126.5(長安國小)
北投區	18.5(鞍部)	76.0(稻香)	162.0(桃園國中)
文山區	23.0(埤腹)	75.5(博嘉國小)	116.5(博嘉國小)
大同區	16.5(太平國小)	64.5(太平國小)	94.0(太平國小)
萬華區	17.5(雙園)	57.5(雙園)	96.0(雙園)

三、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市災害應變中心於9月5日起，即於天氣報告中提醒8至10日受鋒面南下通過北台灣影響，本市有局部較大雨勢機會；8日上午則進一步提醒本市8至10日受鋒面及低壓影響，局部地區時雨量可達20毫米以上，且山區日雨量有機會達豪雨等級。8日14時46分應變中心於市府天氣群組提醒新店山區有劇烈發展並往東北接近文山區；16時45分提醒對流於士林及內湖山區發展並往市中心移動，且內湖平地時雨量已達30毫米，並開始於市府官方line及水情訊息簡訊發送即時雨量訊息通報民眾。17時過後由於雨勢持續增強且對流範圍擴大(內湖區17時20分時雨量超過90毫米)，市災害應變中心遂於17時43分二級開設，15個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災情，市長亦於18時40分抵達應變中心瞭解災情及應變處置情況。20時之後降雨逐漸趨緩且積淹水消退，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22時30分恢復為三級常時開設，總計開設運作4小時47分鐘，本府各項重要應變措施如表2。

表2 9月8日本府各項重要應變措施列表

時間	重要應變措施	備註
13時00分	水利處於河川管理科高灘地東區管理站及抽水機動工務所佈設20台4英吋抽水機組待命。	
14時16分	消防局於市府天氣群組提醒新店山區有劇烈發展並往東北接近文山區	
16時45分	內湖平地時雨量已達30毫米，並開始於市府官方line及水情訊息簡訊發送即時雨量訊息通報民眾	8日午後共發送26則訊息提供民眾。
17時30分	水利處成立水情動態監視小組、抽水機動隊完成待命，並通知18:40成立防汛搶險隊。	
17時41分	水利處派員至南深陸開待命。	
17時43分	消防局通報各單位啟動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15編組單位進駐
18時00分	水利處通知外租機具廠商開始預佈抽水機共93處、自有0.3CMS移動式抽水機(小鋼炮)共5處(文林北路53巷、洲美街5巷、承德路7段401巷、中洲抽水站、社子島社增三抽水站)。	
18時20分	水利處擴大水情動態監視小組	
18時40分	水利處成立防汛搶險隊。	
18時41分	水利處調派抽水機動隊至士林區中正路187巷積水抽排(5人、6部4英吋引擎式抽水機，貨車1輛，積水已退未起抽)。	水利處出勤案件1
18時40分	市長抵達市災害應變中心瞭解災情及應變處置情況，並主持第一次工作會議。	
18時45分	水利處調派抽水機動隊至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積水抽排(2人、5部4英吋引擎式抽水機，貨車1輛，積水已退未起抽)。	水利處出勤案件2
19時31分	水利處調派抽水機動隊至萬華區康定路內江街口積水	水利處出勤案件3

	抽排(8人、8部4英吋引擎式抽水機，貨車2輛，積水已退未起抽)。	
19時32分	水利處調派抽水機動隊至松山區小巨蛋積水抽排(5人、4部4英吋引擎式抽水機，貨車1輛，積水已退未起抽)。	水利處出勤案件4
19時34分	水利處調派抽水機動隊至大安區基隆路3段155巷積水抽排(3人、6部4英吋引擎式抽水機，貨車1輛，積水已退未起抽)。	水利處出勤案件5
19時45分	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抽水機及人力進行汀洲路二段259號地下室及255巷12弄2號地下室積淹水抽排(2組抽水機及2名人力及車輛1輛)。	
19時55分	水利處協助調派抽水機動隊至松山區敦化北路1段155巷100弄1號地下室積水抽排(8人、8部4英吋引擎式抽水機，貨車2輛，實際起抽2台4英吋引擎式抽水機，21時完成抽排)。	水利處出勤案件6
20時00分	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抽水機及人力進行信陽街1號、金山南路一段73巷4號地下室及同安街69巷7號地下室積淹水抽排(2組抽水機、4名人力及車輛1輛)。	
20時29分	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抽水機及人力進行永康街23巷45弄4號、23巷42號、44號地下室積淹水抽排(8台抽水機、4名人力及車輛1輛)。	
22時30分	20時之後降雨逐漸趨緩且積淹水消退，應變中心於22時30分恢復為三級常時開設。	總計開設運作4小時47分鐘

四、災情及動員能量統計

(一) 災情統計

0908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市共受理各式災情案件總計261件，以積淹水案件213件最多，本市災情案件於9月10日全數處理完成，災情彙計總表如表3。

表3 臺北市0908水災災情彙計表(統計期間：9月8日17時43分起至22時30分止)。

災情項目	災情分類	件數	備考
路樹災情	路樹傾倒	8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0	
	廣告招牌掉落	0	
道路、隧道災情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3	
	前述以外之道路、隧道災情	10	
土石災情	土石崩落	6	
積淹水災情	道路(地區)積淹水	175	
	前述以外積淹水災情(如高架橋、橋梁、隧道)	38	
建物毀損	圍牆(籬)倒塌	1	
	建物輕微受損	1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0	
	變電所、電廠受災	1	

	路燈故障	1	
	電力停電	7	
	自來水停水	1	
	交通號誌損壞	2	
環境汙染	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	1	
其他災情	前述以外其他災情	6	
總計		261	
傷亡情況:無。			

全市受理報案之積淹水案件，經水利處逐案篩選過濾重複地點後計有 126 處，積淹水較為嚴重或媒體關注之積水事件共有 6 處(圖 2)，另萬華區內江街及昆明街口亦有人孔蓋氣衝情況，各處案件概述如下：

1. 基隆路三、四段

瞬間雨量過大，大安區最大時雨量達 104 毫米，尖峰降雨期間排水宣洩不及造成基隆路三、四段周邊道路積水，積水深度約 30~45 公分，雨勢減緩後積水即消退。

2. 敦化北路小巨蛋周邊

松山區最大時雨量達 88.5 毫米，尖峰降雨期間排水宣洩不及造成敦化北路小巨蛋周邊道路積水，積水深度約 15~20 公分，雨勢減緩後積水即消退。

3. 捷運忠孝敦化站周邊人行道

有關忠孝敦化站 5 號出口外人行道積水，大安區最大時雨量達 104 毫米，尖峰降雨期間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該站 5 號出口外人行道積水，雨勢減緩後積水即消退。

4. 捷運東門站 2 號出口地下連通道

瞬間雨量過大，松山雨量站時雨量 88.5mm，尖峰降雨期間排水宣洩不及造成東門站 2 號出口地下道連通道積水，18 時 30 分捷運站長關閉水密門，23 時 28 分水退。

5. 大安森林公園新生南路側

大安區最大時雨量達 104 毫米，超過本市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 78.8 毫米(5 年重現期)，尖峰降雨期間排水宣洩不及造成大安森林公園周邊道路積水，積水深度約 15 公分，雨勢減緩後積水即消退。

6. 長安東路二段

中山區最大時雨量達 86.5 毫米，遠超過本市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 78.8 毫米(5 年重現期)，尖峰降雨期間排水宣洩不及造成長安東路道路積水，

積水深度約 25 公分，雨勢減緩後積水即消退。

7. 萬華區人孔蓋氣衝

市區因降雨量過急過大，大量雨汙水經後巷流至分支管網，又匯流至主、次幹管，大量雨水進入污水管渠使原存留於幹管內的空氣受到擠壓宣洩不及，造成萬華內江街及昆明街口衛工處深坑文山主幹管人孔框蓋氣衝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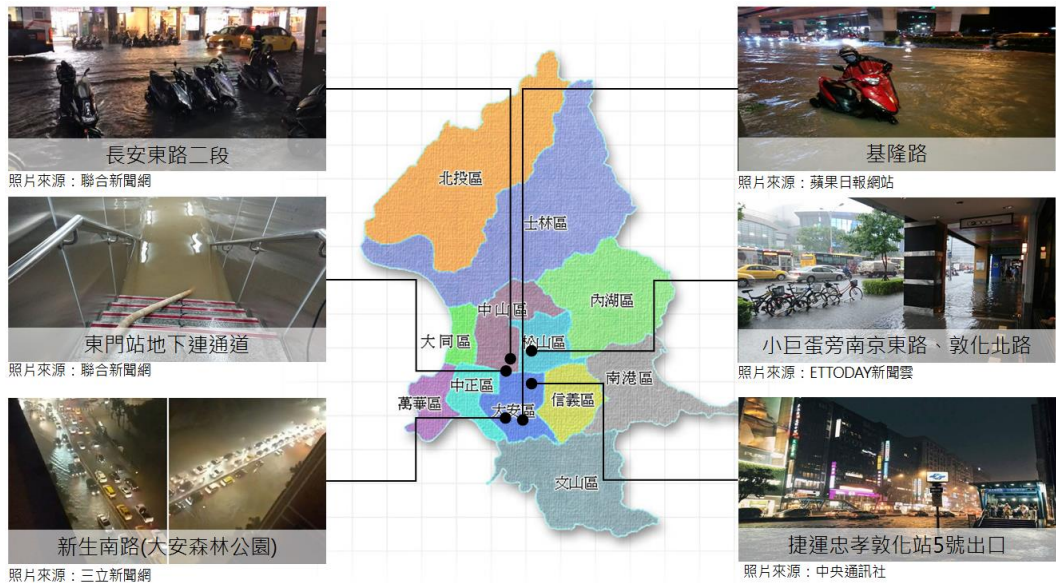


圖 2 9 月 8 日媒體關注淹水案件分布點位圖。

(二) 動員能量統計

9 月 8 日本市動員能量以抽水機組動員為主，包含工務局及區公所分為預佈及出勤兩大部分，總計動員抽水機 215 組、車輛 56 台、人員 246 名，詳細資訊如表 4。

表 4 9 月 8 日本市動員能量統計表。

時間	工務局預佈能量					單位	出勤能量		
	抽水機組	車輛	發電機	挖土機	人員		抽水機組	車輛	人員
13 時	20	4	0	0	8	工務局	37	8	31
22 時	146	41	13	16	197	區公所	12	3	10
合計	166	45	13	16	205	合計	49	11	41

五、 災後問題檢討

107年9月12日由鄧副市長召開「本市0908水災檢討會議」針對本市積淹水原因(包含捷運東門站積淹水)、人孔蓋氣衝、抽水機調度、補助安裝防水閘門、溝渠清疏及災情查蒐報等6項議題進行檢討，針對各項問題裁示辦理事項如下：

1. 請水利處針對本次0908水災積淹水案件，逐一檢討積淹水原因並提出立即改善措施，一週內針對清查結果提出檢討報告。
2. 請水利處全面清查本市下水道纜線附掛情況，不合規定者立即要求業者改善。
3. 請新工處瞭解捷運東門站連通道積淹水原因並進行改善，確保不會再發生積淹水情形。
4. 請衛工處儘速針對人孔蓋氣衝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
5. 請消防局邀集工務局、水利處、民政局、各區公所及國軍等單位針對現有抽水機調度機制檢討精進。
6. 請水利處與環保局研商建立圓山河清淤之合作機制。
7. 請環保局協調水利處、新工處針對溝渠清淤問題，依區域特性分別成立合作處理小組，平時加強聯繫、互相通報，發現問題立即處理。
8. 請水利處主政召集民政、都發局及建管處等單位研商補助民眾安裝防水閘門相關事宜及任務分工。
9. 關颱風或水災期間，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及保全戶疏散機制，請大地工程處及區公所確實依規定辦理。
10. 應變中心增派人員加入府級災害應變小組line群組，針對突發事件立即要求EOC或相關單位查處，並儘速回報辦理情形。

六、 策進作為

上述各項災後問題檢討裁示事項之重要具體策進作為可歸納以下六點：

(一) 積淹水原因調查與改善對策

1. 積水範圍圖繪製

水利處於107年9月8日即彙整相關積水地點及範圍資料，繪製本次豪雨事件積水範圍圖(如表5)，以掌握分佈情形。

2. 積水影像資料蒐集

水利處於107年9月8日派員至現場勘查與透過警察局新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積水路段之影像畫面，蒐集路面積水發生及退水確切畫面及時間，

以助於釐清積水原因。

3. 排水設施縱走調查

水利處於 107 年 9 月 12 日邀集 107 年度測繪工作廠商排定本次積水案件排水設施須縱走範圍，如新生主幹線、建國主幹線、忠孝東路、敦化南路 1 段、汀洲路 3 段等，俟縱走完成作為後續原因探討及改善方案之參考。

4. 檢查下水道纜線附掛情形

107 年 9 月 10 日已檢查 126 處，計 13 處纜線垂落，並無影響排水，並已於 9 月 10 日改善完成。相關清查成效後續將提災防辦工作會議報告。

5. 災因分析

本次降雨事件主要由於短延時強降雨，已逾本市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故造成部分市區短暫路面逕流，惟各抽水站抽水機組皆正常運作，雨勢減緩後積水均已消退。另有部分地區地勢局部低窪，受下游雨水下水道幹線水位影響不易排流，造成短暫積水情形；部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尚未完成，未能完全發揮功能，如基隆路三、四段。

6. 改善對策

水利處針對本次 126 件積淹水案件之積淹水原因進行調查，並提出改善對策，改善對策主要區分為短期及中長期方案，彙整如下，而改善中尚未完成的部分後續將納入鄧副市長主持之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進行列管。

(1) 短期方案

A. 增設側溝及連接管

水利處將針對本次積水地區因收集水路不佳路段研議增設側溝及連接管，以增加收排路面逕流之效率，例如小巨蛋周邊增設側溝。

B. 加強宣導自主救災

水利處現場勘災常發現側溝格柵被鐵板或落葉等雜物覆蓋而影響排水，將持續宣導里民保持自家周邊水溝暢通，如災中發現落葉或雜物阻塞水溝格柵，可協助及時移除，以加快排除積水情形。民眾亦可由本府消防局「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台」主動了解降雨資訊，並向民眾宣導可自主裝設防水閘門或向各區公所申請沙包，如收到暴雨資訊時則可提早啟動防水閘門或堆置沙包防止地表逕流進入民宅，以降低淹水損失。

(2) 中長期方案

A. 地下滯洪池建置評估

水利處於 95 年委託顧問公司檢討評估(包含中正紀念堂洪峰削減率約 20%、大安森林公園洪峰削減率約 19.0%等)，並就評估結果效益較大之滯洪池優先推動後續設計及施工，例如內湖區陽港 3(即金瑞治水園區)洪峰削減率約 60%及文山區萬美街及辛亥路口洪峰削減率約 38.7%，後因用地取得等因素考量改為設置文山運動中心北側滯洪池、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該處將持續評估本市其他適當地點建置滯洪池之可行性及效益，藉由擴充蓄洪空間之方式以提高本市防洪標準。

B.低衝擊開發都市設計

持續推動海綿城市及公私協力方式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度，在公部門部分，推動雨水下水道貯留設施及抽水站機組更新及擴增工作，並於公園綠地廣場等公用設施用地推動基地保水，增加貯留設施；另於私部門部分，自 102 年起推動基地開發時應於基地內設置貯留設施並限制其排水下水道的流量，減輕下水道的負擔。

表 5 各行政區積水案件數統計表與點位分布圖。

行政區	積水件數
信義區	6
內湖區	4
中正區	19
大安區	38
南港區	1
士林區	16
松山區	7
中山區	8
北投區	11
文山區	2
大同區	1
萬華區	13
總件數	126

(二) 捷運東門站積淹水原因調查與改善

本案權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經 9 月 20 日、9 月 28 日、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辦理四次會勘，判定積淹水原因包含地下道上方夾層自來水漏水、不明管線穿越修復不良滲流及雨水下水道側溝破損，後續改善

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有關自來水漏水的部分，由於進行周邊路口檢測漏結果，並無發現自來水漏水源，後續已請自來水南區分處沿管線路徑往南延伸（含 150mm 管路所銜接出之各用戶管線）檢測漏水源。
2. 有關不明管線穿越修復不良滲流的部分，經多方確認為路口交控號誌管線，經交工處表示疑似捷運工程局信義線施工所代辦管線埋設，故邀集所屬單位及捷運施工廠商釐清修復權責，經捷運工程局二區處邀集信義線承商現場查勘，管線埋設雖已過保固年限，惟該廠商已於 10 月 31 日協助本案進行管線穿越破孔漏水處修補完成。
3. 新工處已於檢修孔周邊設置止水墩座，倘有積水將由夾層內多處排水孔引流至集水坑抽排出地道，另已於夾層內設置 4 組攝影機監控是否尚有它處滲水情形，並於近捷運連通道入口處樓梯側牆截水溝施作橫向截流導溝，10 月 31 日夜間已施工完成。

（三）下水道人孔蓋氣衝問題改善

1. 衛工處檢討各主次管及分管接入點之現場條件，擬定「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更換耐揚壓框蓋專案計畫」，將舊式人孔框蓋更換為符合 CNS 規範的「耐揚壓」人孔框蓋，此型人孔框蓋當內部受壓時，會自行上浮 20mm 洩壓，待洩壓完成後能平整恢復。
2. 自 106 年起衛工處即開始進行更換符合 CNS 規範的「耐揚壓」人孔框蓋，優先辦理改善低窪地區、水理條件較差或過去曾發生類似情形之地點，自 106 年迄今已更換 2200 多座「耐揚壓」人孔框蓋，冒水及氣衝情形已較往年改善，預計於 107 年底前再更換完成 200 座，共約 2400 座。
3. 衛工處檢討較容易發生氣衝地點，多屬於主、次幹管及各分管系統銜接次幹管設施位置，又因主、次幹管皆位於本市交通要道，須配合交通維持條件，幾乎僅能於夜間施工，且大部分皆已配合路平專案下地，施工難度較為複雜，故計畫於 108 年及 109 年度編列各 3000 萬預算，再各更換約 500 座耐揚壓框蓋，計畫於 109 年底前更換完成 1000 座。
4. 衛工處依本計畫完成所列更新項目後，後續仍將滾動檢討實際使用狀況，若有其他區域有更換耐揚壓框蓋之需求，仍將即時辦理。

(四) 抽水機調度機制檢討精進

消防局於 107 年 9 月 20 日邀集工務局水利處、民政局、兵役局及各區公所召開「研商本市抽水機具調度會議」，會議由消防局許副局長主持，會議結論如下：

1. 有關抽水機具調度依「家戶積淹水災情抽水機具優先支援原則」辦理，處理原則如下：
 - (1) 當各區轄內如有家戶積淹水緊急應變需抽水案件，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優先協助借用或調度抽水機具支援。當能量不足時請求跨區支援或由民政局協調其他行政區支援。
 - (2) 如有大規模或深度淹水(如地下室)，需大口徑機具支援時，區公所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由工程搶修組協調相關局處調度處置。
2. 請各區公所於訂定抽水機開口合約時，可評估將管徑 4 英吋以上抽水機具之廠商納入開口合約，以因應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調派協助抽排作業，並請工務局就合約內容予以協助。
3. 於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單位遇有重大案件、超過區公所應變能量或大範圍淹水狀況時，應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並持續追蹤災情狀況。
4. 本市各區抽水機具跨區支援方式，依「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跨區支援分組表」辦理，並由民政局統籌協調。
5. 本市轄內國軍抽水機具(1 至 3 英吋)計 9 部(憲兵 202 指揮部 5 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4 部)，可於第一時間支援抽水；另第六軍團抽水機具(1 至 3 英吋)107 部，必要時可依規定申請支援。
6. 關渡指揮部位於新北市轄區，必要時仍可就近支援本市，經兵役局協助瞭解該部可調度之抽水機計 9 具(均為 2 英吋)。

(五) 河道及溝渠清淤機制精進

1. 建立圓山河清淤合作機制

有關圓山河合作清淤的部分，水利處與環保局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開會討論工程相關事宜，並於今年度(107 年)辦理圓山河清淤工程；另外水利處與環保局亦可藉由目前定期辦理的側溝聯繫會報(每季召開，107

年於1月、4月及7月份已召開)溝通討論相關清疏合作事宜。

2. 溝渠清疏機制精進

經水利處與環保局於107年9月27日開會協商，有關溝渠清淤問題，除透過定期召開溝渠聯繫會報共同協議解決外(每季召開，107年於1月、4月及7月份已召開)，為考量急迫性案件、搶修等，將另成立溝渠聯繫Line群組平台，加強水利處、新工處及環保局之橫向聯繫，以即時解決溝渠清淤等問題。

3. 溝渠清疏能量評估及能量不足之應變對策

有關溝渠清疏人力評估的部分，環保局目前預算編列695人，專責執行溝渠巡檢暨清疏，並在防汛期前將所有水溝清查一次，如有發現超過淤積標準，即進行清疏作業；另針對易積淹水地區、夜市、市場及工地等加強巡查，以確保排水暢通。溝渠清疏均以機械為主(溝泥車、沖吸溝泥車等)，人力為輔，以提高清疏工作效率。

(六) 持續補助民眾安裝防水閘門

工務局水利處於107年10月5日，邀集民政局、都發局、建管處及主計處等單位召開「研商1070908水災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專案補助計畫工作會議」，為因應全球暖化強降雨發生頻率提高，持續推動本市強降雨減災工作方案，強化民眾參與防災工作提升減災及避災效能實有必要，故未來將持續推動鼓勵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專案補助計畫，維持本府104年及106年既有分工執行，由民政局主政，各區公所配合辦理，以確實就近協助民眾災後重建。另外都發局建管處施工科亦將防水閘門列入使用執照竣工勘驗之必要項目。

附件 0908 本市水災檢討問題辦理情形列表

附件 0908 本市水災檢討問題辦理情形彙整表

(製表時間:107年11月26日)

編號	裁示事項	辦理進度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1	請水利處針對本次0908水災積淹水案件，逐一檢討積淹水原因並提出立即改善措施，一週內針對清查結果提出檢討報告。	水利處已針對0908本市積淹水案件，包含小巨蛋周邊，新生南路、基隆路等完成積淹水原因調查及提出改善措施，相關資料報告已於107年9月26日上簽，107年10月2日簽奉市長核准。	工務局水利處	A
2	請水利處主政召集民政、都發局及建管處等單位研商補助民眾安裝防水閘門相關事宜及任務分工。	工務局水利處於107年10月5日邀集民政局、都發局及建管處辦理研商「1070908水災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專案補助計畫工作會議」，並於107年10月30日簽奉市長核准本案防水閘門補助計畫，維持本府104年及106年既有分工執行，由民政局主政，各區公所配合辦理，以確實就近協助民眾災後重建。	水利處、民政局、都發局	A
3	請水利處與環保局研商建立圓山河清淤之合作機制。	水利處於107年9月27日與環保局開會討論工程事宜，並於今年度(107年)辦理圓山河清淤工程。另水利處與環保局可藉由目前定期辦理的側溝聯繫會報(每季召開，107年於1月、4月及7月份已召開)溝通討論相關清淤合作事宜。	水利處	A
4	請環保局協調水利處、新工處針對溝渠清淤問題，依區域特性分別成立合作處理小組，平時加強聯繫、互相通報，發現問題立即處理。	有關溝渠問題除已有定期邀集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新工處、公園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橫向聯繫會報外(每季召開，107年於1月、4月及7月份已召開)，並另於9月27日邀集水利處及新工處，針對溝渠清淤等問題進行協商，會議結論如下： 有關溝渠清淤等問題，已有定期召開溝渠聯繫會報，為考量急迫性案件、搶修等，將另成立溝渠聯繫 Line 群組平台，加強水利處、新工處及環保局之橫向聯繫，以即時解決溝渠清淤等問題。	環保局	A

5	請水利處全面清查本市下水道纜線附掛情況，不合規定者立即要求業者改善。	水利處持續加強纜線三級查核機制，如查獲缺失，除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要求業者立即改善；自 107 年 1 月至 9 月，委外巡查共巡查 51,926 處，查獲缺失 6,187 處，業者皆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本處人員或委外廠商複查完畢。	工務局水利處	A
6	請新工處瞭解捷運東門站連通道積淹水原因並進行改善，確保不會再發生積淹水情形。	<p>本案經 9 月 20 日、9 月 28 日、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辦理四次會勘，判定積淹水原因包含地下道上方夾層自來水漏水、不明管線穿越修復不良滲流及雨水下水道側溝破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自來水漏水的部分，由於進行周邊路口檢測漏結果，並無發現自來水漏水源，後續已請自來水南區分處沿管線路徑往南延伸（含 150mm 管路所銜接出之各用戶管線）檢測漏水源。 2. 有關不明管線穿越修復不良滲流的部分，經多方確認為路口交控號誌管線，經交工處表示疑似捷運工程局信義線施工所代辦管線埋設，故邀集所屬單位及捷運施工廠商釐清修復權責，經捷運工程局二區處邀集信義線承商現場查勘，管線埋設雖已過保固年限，惟該廠商已於 10 月 31 日協助本案進行管線穿越破孔漏水處修補完成。 3. 新工處已於檢修孔周邊設置止水墩座，倘有積水將由夾層內多處排水孔引流至集水坑抽排出地道，另已於夾層內設置 4 組攝影機監控是否尚有它處滲水情形，並於近捷運連通道入口處樓梯側牆截水溝施作橫向截流導溝，10 月 31 日夜間已施工完成。 	工務局新工處	A
7	請衛工處儘速針對	更換耐揚壓人孔框蓋專案，經 107	工務局衛工處	A

	人孔蓋氣衝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	年10月5日簽奉市長核定至107年底預計更換200座，目前已更換64座，另108年、109年每年各編列3000萬，分別再更換500座，預計109年底汰換完成。		
8	請消防局邀集工務局、水利處、民政局、各區公所及國軍等單位針對現有抽水機調度機制檢討精進。	<p>消防局於107年9月20日邀集工務局水利處、民政局、兵役局及各區公所召開「研商本市抽水機具調度會議」，會議由消防局許副局長主持，會議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抽水機具調度依「家戶積淹水災情抽水機具優先支援原則」辦理，處理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各區轄內如有家戶積淹水緊急應變需抽水案件，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優先協助借用或調度抽水機具支援。當能量不足時請求跨區支援或由民政局協調其他行政區支援。 如有大規模或深度淹水(如地下室)，需大口徑機具支援時，區公所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由工程搶修組協調相關局處調度處置。 請各區公所於訂定抽水機開口合約時，可評估將管徑4英吋以上抽水機具之廠商納入開口合約，以因應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調派協助抽排作業，並請工務局就合約內容予以協助。 於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單位遇有重大案件、超過區公所應變能量或大範圍淹水狀況時，應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並持續追蹤災情狀況。 本市各區抽水機具跨區支援方式，依「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跨區支援分組表」辦理，並由民政局統籌協調。 本市轄內國軍抽水機具(1至3英吋)計9部(憲兵202指揮 	消防局	A

		<p>部 5 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4 部)，可於第一時間支援抽水；另第六軍團抽水機具(1 至 3 英吋)107 部，必要時可依規定申請支援。</p> <p>6. 關渡指揮部位於新北市轄區，必要時仍可就近支援本市，經兵役局協助瞭解該部可調度之抽水機計 9 具(均為 2 英吋)。</p>		
9	<p>有關颱風或水災期間，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及保全戶疏散機制，請大地工程處及區公所確實依規定辦理。</p>	<p>大地處 本處遵示於颱風或水災期間，確依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及保全住戶疏散機制辦理(9 月 9 日上午 6 時水保局針對士林區溪山里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大地處即針對 2 戶保全戶進行避難疏散勸告;12 時發布紅色警戒，大地處執行保全戶疏散撤離，保全戶均已提前撤離)。</p> <p>民政局(區公所) 依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規定，各區公所接獲大地處通知建議執行山坡地防災疏散避難通報單後，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警戒區域之申請並檢附「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及「警戒區域圖」，由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針對警戒區域民眾進行強制撤離，並進行現場管制作業。</p>	工務局大地處、區公所	A
10	<p>應變中心增派人員加入府級災害應變小組 line 群組，針對突發事件立即要求 EOC 或相關單位查處，並儘速回報辦理情形。</p>	<p>應變中心已由消防局整備應變科科長為代表加入府級災害應變小組 line 群組，隨時掌握突發事件。</p>	消防局	A